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项目（一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践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2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6-1
2. 项目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3103800.00元

最高限价：3103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1标包	设计、概算编制	2603800.00	2603800.00	是	2603800.00, 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603800.00
2	2标包	工程物探	400000.00	400000.00	是	400000.00, 其中小 微企业采购金额： 400000.00

3	3标包	耕地质量评价	100000.00	100000.00	是	10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100000.00
---	-----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项目勘测、物探、耕地质量评价、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概算编制、实施计划、技术交底及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工作。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相关国家、省、市标准、规范等要求。

5.4服务期限：15日历天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

第一标段：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项目设计、概算编制服务工作；

第二标段：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项目工程物探服务工作。；

第三标段：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项目耕地质量评价服务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标段：

-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5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3.6 投标人应具备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同时具备测绘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 3.7 设计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3.8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申请。或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用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代替上述查询结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
-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标段：

-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5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3.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 3.7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3.8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申请。或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用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代替上述查询结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
-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标段：

-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投标人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3.7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8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申请。或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用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代替上述查询结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3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

3. 方式：①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

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格式）；

③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

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3月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3月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375-6862937

邮箱地址：ruzhouxbn@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广成西路96号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

3、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4、投标保证金：

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4.2 一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肆万元整（40000.00 元）

二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柒仟元整（7000.00 元）

三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仟伍佰元整（1500.00 元）

4.3 投 标 保 函 具 体 操 作 链 接

:<http://bh.jrztbpt.com/baohan/hnrzs#baohan-model>

4.4 银行汇款具体操作链接:链接更新中。

5、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汝州市广成西路96号

联系人：闫先生

电话：158375711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践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东段东鼎花园4号楼12层东北户

联系人：宋巍龙

联系方式：151375245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巍龙

联系方式：15137524597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编号	汝财招标采购-2026-1
2	项目名称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项目（一标）
3	招标人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践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制。
7	设计周期	15日历天
8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现行相关国家、省、市标准、规范等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15日历天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一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肆万元整（40000.00 元） 二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柒仟元整（7000.00 元） 三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仟伍佰元整（1500.00 元） 投标保函具体操作链接： http://bh.jrztbpt.com/baohan/hnrzs#baohan-mode 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24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同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12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6年3月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3	开标时间	时间：2026年3月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4	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为依据收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5	中标信息发布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7	本次招标联系事宜	1. 招标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汝州市广成西路96号 联系人：闫先生 电话：15837571195 2. 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践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东段东鼎花园4号楼12层东北户 联系人：宋巍龙 联系方式：15137524597
18	招标控制价	一标招标控制价：2603800.00元，投标人报价高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不予评审。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由业主代表1人和相关的技术、经济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3-10名，具体如下。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①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10（含）家，将综合得分前10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②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含）-10（不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2、定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1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项目设计方案通过市级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②项目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③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
23	验收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相关国家、省、市标准、规范等要求。

本招标文件前后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周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0) 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1)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质疑期限内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网上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方案
-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参考国家相关收费标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按照市场价自主合理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参考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获取方式：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注册’注册入

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通知：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第二步：点击网站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在页面正下方点击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格式）；第三步：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地址：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

4.2递交方式：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壳文件）’；第三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招标投标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4.3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ef格式）制作：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依次点击‘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下载链接：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选择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并安装到本地，使用说明在‘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或工具箱安装完成后打开可以查看。

4.4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选择项目或标段点击‘我要投标’，点击‘在线开标’进入；或通过‘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点击‘远程解密/开标大厅’登录后进入。特别注意：在招标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线解密操作。在线开标过程的屏幕实时共享，如果有需要跟开标现场沟通的可以电话或发送系统消息。

4.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开标及评标

5.1开标

5.1.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30分钟）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退回其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由业主代表1人和相关的技术、经济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5.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B.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服务器要求的。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3.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3.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3.5 投标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若未决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直接拒绝该投标。

6 评标

6.1 评审原则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解释；

(2)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主要根据投标报价，同时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实力和投标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6.2 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根据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涉及资料须于开标前上传到会员诚信库系统，投标人可通过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会员诚信库直接进行变更维护，变更信息提交即时生效。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否决其投标。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委会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3) 评委会可以用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署名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补正的须以书面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5)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出书面记录；

(6) 评委会编写评标报告，根据评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根据最终得分高低，从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签订合同

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可在中标成交后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8.2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其他规定

无

11. 评标标准和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标准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信用承诺书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3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项规定
因国家机构改革或发证机构原因，资质续期处于暂停受理状态导致证书过期的，资质证书默认有效。如相关主管部门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A): 15分 技术部分(B): 55分 综合部分(C): 3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95%-100%之间(含95%、10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予以赋分。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则以招标控制价的98%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0.5+评标报价×0.5</p> <p>其中：评标报价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报价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报价。</p>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投标报价(15分)	投标报价得分	<p>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10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于1%在满分15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1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部分按比例折扣。</p> <p>1. 参与本项目的小微企业，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2.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同时符合小微企业、监狱、残</p>

		<p>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条件的，只享受一次优惠，不得重复享受。</p>
技术部分（55分）	1、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指导思想（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指导思想的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的，得10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的，得8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5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2、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设计提交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的描述，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安全、切实可行的，得10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安全、基本可行的，得8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质量保证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可行性程度差2分；未提供不得分</p>
	3、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10分）	<p>服务期限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设计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得10分；服务期限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保证措施合理，设计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8分；服务期限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保证措施一般，设计进度计划一般的，得5分；进度保证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可行性程度差2分；未提供不得分</p>
	4、设计安全保证、成果保密等措施（10分）	<p>设计安全保证、成果保密等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的，得10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的，得8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5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5、合理化建议（8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承诺在本工程设计及实施过程中，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负责完善、优化设计方案等进行打分。 合理化建议全面、有针对性、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分；合理化建议较全面、针对性、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6、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7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的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的，得7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5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差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综合部分（30分）	<p>业绩（10分）</p> <p>（1）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计3分，本项目最高计9分。</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 2021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1分，本项目最高计1分。</p>	

	注：①类似项目业绩指：指高标准农田、土地整理、补充耕地、土地复垦等 ②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计算。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拟投入人员(12分)	拟投入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每有一人加3分，共12分。
服务承诺及后期服务保证体系(8分)	①足够的经济、技术实力，承诺自行协调周边关系，及早提交设计成果(0-3分) ②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的各项修改，并安排相关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支撑、及时出具设计成果、全面配合招标人的服务承诺。(0-2分) ③承诺后期施工时的技术交底和相关配合(0-3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3-10名，具体如下。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①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10（含）家，将综合得分前10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②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含）-10（不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③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综合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

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顺序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会议流程及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人，并出具定标书面报告。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5.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需明确记录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3.5.3.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3.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3.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3.5.3.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 补充条款：无

二、定标办法

一、定标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2.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3. 本项目招标文件；

4.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5.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二、定标原则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四、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五、核查

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六、考察或质询

本项目定标核查阶段不再进行考察或质询。

七、定标会议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组织召开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采用核查随机法的项目，应当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定标因素可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八、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九、中标结果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十、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或质询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一、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项目设计、概算编制服务工作；

第二标段：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项目工程物探服务工作；

第三标段：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项目耕地质量评价服务工作；

二、设计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 《机井工程技术标准》（GB/T50625-2023）；
- 《机井井管标准》（SL154-2013）；
-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
-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20203-2017）；
- 《输水用涂塑软管》（JB/T 8512-2014）；
-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 3311-2021）；
-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 51224-2017）；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泵站设计标准》（GB 50265-2022）；
-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 328-2005）；
- 《井用潜水泵》（GB/T 2816-2014）；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农田防护林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17-2013）；

《农业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DB41/T958-2020）；

本项目设计除遵守上述规范标准外，还应遵守其他相关规范标准等。

以上技术标准和编制依据如遇国家颁行新标准的，应依具体项目实施时国家颁行的最新技术标准及编制依据提供技术服务，满足具体项目合法合规实施。

三、设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提交成果，其他技术服务及伴随服务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四、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相关国家、省、市标准、规范等要求

五、其他要求：

合同签订时，双方自行协商。

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汝州市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 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第二条 项目地点

第三条 项目任务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完成。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第四条 技术标准

达到国家、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达到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

第五条 项目工期

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成果资料。

第六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应依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清单提供，并对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提供工作条件：提供开展现场调查、现场勘测等工作便利。

3、按照合同相应条款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第七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完成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

2. 按要求提交成果。

第八条 提交成果资料

提交成果包括：

1. 文字成果：

2. 图件成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组织不力，或未按时提供相关资料造成不能按期完成规划设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因乙方组织和技术原因未按时完成规划编制的，造成的后果及修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项目设计方案通过市级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②项目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③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第十一条 成果归属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和平解决有关争议，若达不成和解协议，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委托方（甲方）：（盖章）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方案
-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元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及其任何缺陷，实现项目目的。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3.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6. 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
7.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法人名称	
详细住所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法定代表人	
传真或邮箱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格要求材料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方案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
为：_____我单位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
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填《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